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新乡气体的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发挥一直以来在煤气化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工程建设能力，有助于持续推广先进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巩固公司煤气化板块的市场份额。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